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惠州廠房租賃的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惠州廠房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尤其是惠州廠房租賃市場租金之租金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進一步延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臨時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子)(「**最後完成日期**」)，臨時租賃協議的各訂約方將磋商、編製及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惟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前須先達成臨時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如訂約各方未能根據上文所述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租賃協議，臨時租賃協議將會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業主及保證人須按照合作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向東柏(深圳)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臨時租賃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協定訂立臨時租賃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已落實並正在執行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用及效力。

由於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及惠州廠房租賃須待臨時租賃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及惠州廠房租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黃錦輝先生。